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宜婷
電話：06-2686751#1311
電子信箱：cet1058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0485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3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趙召集人卿惠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宜婷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8 次會議審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審議「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 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定區安定段 1059 地號等 129 筆、蘇厝段 2077 地號等 6 筆，共計 135 筆土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之開發區塊 A 範圍內，基地面積約 15.46 公頃，申請興建半導體廠房及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主要配置包括生產區、行政區、綠地、道路及防災空間等。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目「附表二之工業類別之工廠，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相關之上位計畫包含「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細部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變更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安定都市計畫」等。經評估本計畫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資產」、「交通」、「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相關調查及評估結果如下：本計畫開發基地未發現珍貴稀有植物，評估本計畫未對珍稀植物造成影響；本計畫開發基地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基地鄰近地區有環頸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等珍貴稀有保育類及紅尾伯勞等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之記錄，所發現之物種皆為具高移動能力，且對人為干擾具相當程度之適應能力之鳥類，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影響不顯著。本計畫依調查結果進行影響評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周邊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進行預測及分析，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項目之增量微小，除部分懸浮微粒(PM₁₀)值及細懸浮微粒(PM_{2.5})值係背景值濃度即超標外，其餘各項目與背景值疊加後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

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計畫位於「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細部計畫」開發區塊 A 範圍，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用地徵收後由本府配回相關土地，並設定地上權予本計畫使用，無影響居民之居住權及生存權。評估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影響範圍(10 公里×10 公里)內 95% UL 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10^{-6})，增量非致癌風險值均小於 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 1，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計畫區位於臺南市安定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屬工廠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

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 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許副召集人仁澤

無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關於用水平衡將採多元用水及製程回收水，用水回收率達82%，尚可接受。未來請儘量增加多元用水。
- 二、廠區廢水經處理後，在符合樹谷園區之納管標準後納入該園區廢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放流，已確認不致影響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
- 三、未來建置過程將有土方堆置，請務必依所提污染防制措施進行。
- 四、在空氣污染部分經模擬及疊加後，在PM₁₀、PM_{2.5}有超標情形，未來請儘量降低其排放量。
- 五、在健康風險部分，經評估後，在致癌、非致癌，急性風險及對婦女及嬰幼兒等敏感族群之風險均在可接受範圍。

◎ 吳委員義林

- 一、(上次意見2)若是未提供AEROMOD控制檔，則無法於今天確認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及與報告內容一致性。
- 二、上次意見3：
 - (一)鹼排與VOCs排中各項酸性氣體之濃度為何？回覆內容僅是為主要分別是NH₃與VOCs。

(二) 回覆內容之小時最大濃度則模擬評估小時增量時，依法規應以回覆表 1-3 為模式輸入排放值。

(三) 由回覆表 1-6 中各成份增量比例顯著與表 1-3 不同，例如硫酸與硝酸為相同排放管道及排放濃度，但是增量卻相差約 3 倍。

三、應說明所有排放管道之粒狀物、SO₂、NO_x、VOCs 與各酸鹼性氣體之小時最大排放濃度與年平均濃度。

四、VOCs 去除效率為 95%(P. 5-9)或 92%(P. 5-10)以上？

◎ 陳委員士賢

廢水氫氧化四甲基銨擬由陽離子交換樹脂交換四甲基銨根離子，估計一年可產出多少高濃度四甲基銨鹽溶液，請具體說明。

◎ 張委員穗蘋

一、納管前之水質檢測請說明。並納入環評報告。

二、保育類鳥類有些是文獻資料否？建議監測部分應針對保育類鳥類。

三、納管水質有總氮檢測，建議增列氨氮。

◎ 林委員健榮

一、一般及有害事廢產生種類宜再增列依製程條件可能衍生之其他廢棄物。

二、廢棄物產生量體應包括再利用/資源化數量，上修廢棄物量，以符合 90%再利用之規劃目標。

三、有機污泥 16.2 TPD 為樹谷或本案基地產生者？宜釐清。

◎ 陳委員培詩

- 一、土方運輸能否不經過學校？目前避開上下課時間，考慮到安全，但柴車排放對學童健康仍有影響。
- 二、健康風險：目前已有癌症是高於台南、全台，實應更小心評估，108-113 氣管、支氣管、肺癌死亡 $SMR > 1$ (台南)；發生 $SIR > 1$ (台灣)，毒理、檢測濃度均有不確定性，且 outcome 為癌症、毒性，風險估算應以最糟狀況估算，以短時最高濃度，非年平均濃度。包括進行評估時候應以最高濃度的區域，譬如煙囪排放，它最高濃度落地的區域是在哪裡是否有估算？因為廠使用很多化學品，這些 VOC 逸散出來鄰近的地區是否有估算，有無在最危險的狀況下，還是看到健康風險評估很安全。
- 三、噪音：防噪成效？應有監測看板公告。
- 四、工地：應有 $PM_{2.5}$ 、噪音、 NO_x 監測看板，確實落實環保措施，ex：洗車時間足夠後，柵欄才起才可離開。
- 五、抵換應以能降低當地空污為主之措施。
- 六、施工機具與柴車污染防治應更積極，如：75%取得金級標章。
- 七、目前管道 37 項物質(4 項致癌物質)，未見比對監測規劃？有跟特工監測物仔細比對，特工監測是區域，非本案，故建議應有噪音、VOC 連續監測看板。
- 八、減碳措施：清淨運具的鼓勵措施、公務車電動車數量、充電樁裝設鼓勵措施。
- 九、安定國小夜間噪音超標，其蟲鳴影響之推論證據。

◎ 張委員瓊芬

- 一、水質和水量：針對逕流廢水、生活污水等此二股廢(污)水之

水質水量，由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放，但計畫書內容未對這個部分說明，建議強化說明。洗車廢水處理後，排放至側溝，建議強化說明其影響。

二、營運期間則統一由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納管標準後，納入樹谷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比對納管限值和放流水標準，總氮、錫的濃度納管>放流水，建議強化說明樹谷污水廠之處理能力。

三、針對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地營造是否滿足各類動物建議檢討。另，串聯區外滯洪池及綠地空間，應注意是否滿足各種動物的安全移動以免形成生態陷阱。

四、土石方管理之暫置區(含面積、高度、總量)之規劃，建議強化說明。以 10 米高度進行規劃對於鄰近的景觀感受相當不佳，建議下降。

◎ 張委員高雯

一、補強基地既有植栽(林木)調查資料，並詳予評估及說明後續之處置對策(如原地保留、移植或補償措施)。

二、詳實說明與周邊社區居民針對環境影響及生活品質訴求之溝通歷程、辦理進度及具體回應狀況。

三、P7-52 景觀控制點位置標註有誤，請修正。

四、基地綠地營造應把握以生物存活之棲地角度進行規劃設計，視位置佈設分別服務人及服務生物之區域，具體實踐生態設計。

◎ 唐委員琦

一、全廠用水未回收部分請酌增說明處理方式。

二、永康氣象站受限觀測高度會有風速與近地氣層之氣流特性出現不符情形，請酌於營運階段進行相關觀測。

◎ 葉委員婉如

一、關於開發範圍之界定及設施邊界仍有未明，亦未見就後續面積、配置之差異調整之判準及流程作說明，恐有影響環評結論之合法性與執行可能。

二、參酌審查參考指引第 17 點，要求需以最劣情境進行土方挖填、污染防治、管理等規劃，但目前環說書未見最劣情境之說明。

三、又指引第 27 點，要求應主動公開監測結果之可行性，目前未見公開方式、頻率、上傳的具體承諾。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無。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張家豪代)

請依據委員意見精進。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黃廸南代)

一、本案本局於預審會議及 115.3.17 南市都綜字第 1150379328 號函書面意見，均已有回應。

二、惟說明書(本文)審-75 頁與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P19 引用之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之款次有出入，再請與本府經濟發展局詢明後修正。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一、本案基地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提送「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

響評估 115 年第 3 次審查會議」，經審查結論：請提案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再經委員確認後通過。

二、主要審查意見為：(1)未來基地東側 25m 計畫道路都市計畫變更為廠區內道路專供運輸大型車輛進出，請補充與安定東路及木柵港東路交通流量調查分析；(2)基地西側臨直加弄大道做為員工及訪客通行，車道出入口以直加弄大道既有號誌化路口做為進出，不得另開設缺口。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調整，請洽本局交通管制科辦理。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次無新增意見。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

三、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本次無新增意見。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無意見。

五、綜合規劃科

請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epaw.moenv.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趙召集人 卿惠

紀錄：張宜婷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趙卿惠

許仁澤

詹宏仁

熊萬銀

張新章代

甘文雄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林委員健榮

林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唐琦委員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陳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 黃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曉瑛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叮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新章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佩菁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陳顯達

大政添 許坤煌
李祥銘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新二

曾正璋

鄭子珏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蘇芳卿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蘇孟禎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陳麗菱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澤

賈芸如

郭建志

林文宗

劉芸汶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琦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芳 朱淑堯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楊信雄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子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博任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頤賓

土壤污染管理科

黃石發

環境淨零永續科

鄭幸安 陳漢卿

綜合規劃科

陳林·宋時宜

許雅文

陳玟瑾 張宜婷